

B.1.5 施工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實例

臺北市政府 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工程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
審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報「
工程」（契約
號號： ）工程相關人員資料送審案，如說
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監造廠商

號函。

二、旨揭工程施工廠商提報工地人員資料送審部份，審查結果如
下：

(一)廠商提報工地負責人為 君一事，查尚符本契約規定。

(二)廠商提報現場兼任品管工程師為 君一事，查尚符本
契約規定。

(三)廠商提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事，查尚符本契
約規定。

(四)綜上，施工廠商提報工地相關人員，經監造廠商審查，本
處同意核定，並自發文次日起生效。並請依契約規定執行
品質管制、安全衛生等應辦理工作事項。

正本： 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